

圣经文学



〔美〕勒兰德·莱肯著 徐 钟 刘振江 杨 平译

圣经文学

〔美〕勒兰德·莱肯 著
徐 钟 刘振江 杨 平 译
春风文艺出版社

Leland Ryken

THE LITERATURE OF THE BIBLE

据根The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U. S. 1974版译出

圣经文学

Shengjing Wenxue

〔美〕勒兰德·莱肯 著

徐 钟 刘振江 杨 平 译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310,000 开本：850×1168 $\frac{1}{32}$ 印张：13 $\frac{3}{8}$ 插页：2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230

责任编辑：赵 拓

封面设计：杜凤宝

责任校对：赵 峰

ISBN 7-5313-0193-8/I·181 定价：4.7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论述《圣经》文学性的理论专著。作者通过研讨《圣经》故事起源、英雄叙事、出埃及史诗、悲剧、《约伯记》、《诗篇》、颂词、雅歌、牧歌、福音书、使徒书，以及讽刺、比喻、象征等诸种文学形式，充分运用现代批评方法揭示了千百年来深刻影响西方文学、文化的诸多原型和要素。为我们理解和研究《圣经》的文学内涵提供了新颖独特的视角，并填补了这一学术领域的空白。

前 言

基督教是世界上最富有文学性的一种宗教，其中的道有一种特殊的圣洁性。最能体现这种文学性的例证就是基督教的经典——《圣经》。《圣经》不仅是记载希伯来人和基督教徒信仰的文库，而且也是一部文学结构卓然突出的鸿篇巨制。

这本书是一部剖析和评价《圣经》文学价值的文学批评论著。它是在笔者先前在大学讲授圣经文学课的基础上撰写而成的，可供那些希望饱览和欣赏圣经文学魅力或希望将圣经文学纳入他们所接触的一般文学作品的经验中去的读者阅读和参考。

圣经文学这个专题涉及的范围甚广，任何人拟写这个专题都必须而且只能从其诸方面选择其中的一个来加以论述。笔者认为一开始就有必要说明自己在研究圣经文学过程中所依据的一些设想。首先，笔者是从文学评论的角度来写作的，所以未想套用那些研究圣经的专家们所常用的研究方式；笔者希望圣经学者和神学家们能在笔者的学习心得中找到一点值得参考的东西，正如笔者从他们的著作中曾获得许多教益一样。然而，大量事实可以证明，圣经学者和文学评论家都是根据他们对圣经的不同研究方法而使用不同术语的。他们即使使用同一术语，例如“文学批评”或“文学形式”，也常常对它赋予不同

• 1 •

的内涵。尽管现在关于圣经研究的工作已经取得了丰硕成果，但仍然十分需要文学评论家撰写出更多的论著以满足《圣经》的一般读者的需求。

由于撰写这本书的目的是想帮助《圣经》读者将他们阅读基督教《圣经》的经验纳入到他们更广泛的阅读一般文学作品的经验中去，笔者是把圣经文学同西方文学中的名著联系起来加以讨论的。虽然把《圣经》同其他近东古典文学作品联系起来进行研究所取得的学术成果大大有助于我们对《圣经》的理解，然而这个深奥的研究领域至今依然只是专家学者涉足的范围。

笔者选择了目前十分流行的文学批评的方法。我不认为用现代文学批评的术语来评价古典文学是一种异常现象。确切地说，对目前所有的最佳评论工具不加以有效利用才是反常现象。当然，在使用现代评论术语时，笔者并不是说《圣经》作者当时都是有意识地按照笔者所使用的文学范畴在进行创作。可以肯定，《圣经》作者创作的可能是悲剧、讽刺作品、颂词，或者滑稽的模仿作品，但并没有叫过这些名称。

读者一望便知，笔者所运用的评论方法是折衷的，并相信这是最好的一种方法。笔者使用了自己对于欣赏和理解圣经文学最为有效的评论工具，这些工具或是取自文学批评，或者是取自《圣经》研究成果，或是现代的或是古代的。

在每个问题上，笔者都假定，本书的读者都已读过目前所讨论的圣经文学作品，因此笔者对那些作品内容均未作扼要介绍。

本书的《圣经》引文均出自美国基督教《圣经》标准译本的修订本。特别要指出的是，笔者发现由哈罗德·林达塞尔编辑的《哈普学者圣经》是《圣经》读者和学习者目前可获得的最

有用和最令人满意的版本。

此书写作得到许多人的帮助。笔者从自己学生的评论中得到过许多启示。笔者还有幸获得了在惠顿大学《圣经》研究所的同事们的大力赐教，尤其是拉尔夫·亚历山大，戈登·菲，艾伦·约翰逊和唐纳德·莱克等几位教授。在写作期间，本书还得到了惠顿大学校友会的资助。笔者深深感激同事乔·麦克拉奇教授给予的热情鼓励，笔者的妻子玛丽也给予了多方面的协助，在这项工作中她处处是笔者的合作者。

目 录

前 言

第 一 章	圣经文学引论·····	(1)
第 二 章	起源的故事·····	(24)
第 三 章	英雄叙事文·····	(39)
第 四 章	出埃及史诗·····	(85)
第 五 章	圣经悲剧·····	(102)
第 六 章	《约伯记》·····	(117)
第 七 章	《诗篇》——一部抒情诗集·····	(131)
第 八 章	《诗篇》中上帝的形象、崇拜与自然·····	(174)
第 九 章	《圣经》中的颂词·····	(229)
第 十 章	雅 歌·····	(250)
第 十 一 章	圣经中的牧歌·····	(270)
第 十 二 章	智慧文学·····	(281)
第 十 三 章	《圣经》中的讽刺·····	(301)
第 十 四 章	文学形式的福音书·····	(315)
第 十 五 章	圣经比喻·····	(350)
第 十 六 章	《新约全书》中的使徒书和演讲·····	(367)
第 十 七 章	《启示录》·····	(394)
译 后 记	·····	(420)

第一章 圣经文学引论

1

“什么是文学”？这是研讨圣经文学的必要出发点。也许文学中的任何一个研究领域都没有象研究圣经文学这样更需要一个确切的“文学”定义。现有的关于圣经文学的书籍和大学教程有一个共同弱点，就是缺少一个关于文学的明晰的定义。如果认为《圣经》的所有内容在性质上或目的上都具有文学意义，那是缺乏根据的。

首先，文学是经验性的。这就是说文学的题材是人类的经验，并且，文学对人类经验的处理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例如，文学并不讨论什么叫善，而是通过叙述人的某种善行来阐明善的本质。换句话说，文学并不是阐述人物、行为和观念，而是表现行动中的人物。

文学不仅表现人的经验，而且还对经验进行解释。文学创作者按照某种明确的观点收集和整理素材，以此对人类的经验加以表现，从而明确地或含蓄地表达出一种世界观。

最后，文学是以某种艺术形式来对人的经验进行阐释性表现的，即是说，文学作品的内容是采用长篇小说、戏剧、短篇

小说、诗歌等艺术形式来表现的。这些文字形式中的任何一类又都显示了艺术形式的其他要素，例如格局式构思，统一性、主题或中心思想，对称、对比、反复、变异、错综或复杂以及演进或发展。这一切都说明这样一种道理：当作家坐下来开始创作时，他不仅要知道他要想说些什么，而且还要知道他将怎样去说，他想要创作出怎样一种作品，同样，读者也必须有所准备，以对文学的艺术要素作出反应。总之，对于文学作品来说，其艺术的形式美与其内容的真实性都是至关重要的。

一条可行的文学定义应该是这样的：文学是以某种艺术形式对人类经验作阐释性的表现。因此，如果要对《圣经》的文学部分和非文学部分加以区分，就必须遵循以下两条原则：

（1）文学是经验性的，而不是抽象性的；（2）文学是艺术性的，它显示艺术形式的各种要素。当然，很多作品都是介于文学作品和非文学作品之间，但这两条原则仍是衡量圣经文学的显著标准。这两条原则不仅适用于主要的文学形式，例如叙事体、抒情体和戏剧，而且还适用于诸如书信和演讲之类的传统表现形式。后面这些形式由于作者往往是对听众作戏剧性的演说，因而是经验性的和具体的；又由于他们具有雄辩的口才，熟练掌握各种修辞技巧，因而又是艺术性的。

《圣经》中有些内容需要从文学角度加以处理，原因有两个，第一，《圣经》中有些部分采用的是文学形式，因此有必要从文学角度加以探讨，以便使读者更好地理解它所表达的内容。理解任何内容必须以内容的属性为依据。如果《圣经》中有些部分是文学性的，那么就要按照文学的要求和采用文学的手段加以处理。第二，所以要求从文学角度研究圣经文学，是因为它是真正探讨《圣经》艺术美的唯一手段。《圣经》的艺术美是为了满足读者的审美要求和加强作品本身的艺术价值

而存在的。忽视这一点，就是对《圣经》的歪曲。

2

圣经文学是经过众家之手，经历了数百年的创作过程才编纂而成的。“圣经”这个标题的含义就是“若干小丛书”。圣经文学是一部小型文库，展示了长期创作而成的希伯来人和基督教文学的概貌，其洋洋大观既如英国文学又如美国文学。圣经文学不仅是许多作家共同创作的结晶，而且本身也是既包括文学作品又包括说明文在内的更大集锦的一部分。《圣经》中的文学部分总是同历史、理论、评论、律法和书信结合在一起的，这一现象可以解释为什么《圣经》的文学内容总是蕴藏在历史、神学和公民法规的内容中，以及为什么很难对圣经文学下定义，并将其与非文学作品相区别。

圣经文学是一部选集，这便导致了其创作形式和文体的多样化。《圣经》中出现的文学形式包括起源的故事、英雄叙事、史诗、滑稽性模仿作品、悲剧、抒情诗、赞美诗、颂词、智慧文学、箴言、比喻、田园诗、讽刺、预言、福音书、使徒书、演讲和启示录。

题材的多样性也是由于它是一部各种不同作品的集锦这一性质所决定的。人类经验的每个侧面都毫无保留地被囊括在圣经文学中。人们还应注意圣经文学中旨在表现人类经验中基本的永恒的内容，那就是上帝、自然、爱、社会关系、死亡、邪恶、罪过、灵魂的拯救、家庭生活、审判和饶恕。

由于圣经文学中文体和内容上的综合性，再加之是由许多作者共同创作的，所以它把人类经验错综的复杂性和微妙的差异性非同一般地保留了下来。在这部布局和比例最为协调的著

述中，人类生活中的各种矛盾均处于一种张力之中。君权神授和人类的顺从、正义和慈悲、法律和自由、人类同时具有的渺小和伟大、个人权利和社会要求、人世和天堂两方面的价值——这些互相对立的观念，在整个圣经文学中都得到了肯定，从而在上帝的旨意和世人的行为之间设定了两个互相对立的极点。

因为圣经文学的各个部分之间都是相互联系的，所以没有一个部分能被看作是内容完整的独立整体，每一部分的内容都被别的部分进一步深化和修正。例如对上帝的形象在这里作了这样的描绘，在别的地方又作了那样的描述，两者互相补充，便勾勒出了上帝的完整形象。每个故事或每部史诗对于圣经文学的总体效应只起到部分组合作用。同样，任何一个单独故事也不可能完整说明《圣经》对于人的全部看法，就象人们不能仅仅通过阅读《所罗门之歌》就去推断《圣经》对待爱情的态度一样。指导读者阅读圣经文学的另一条原则是：对《圣经》的文学部分，往往可以通过借助于参考《圣经》的训示部分而获得深刻的理解。

尽管圣经文学是风采各异的单篇故事集，但它仍然被看作是高度一致的整体。整个《圣经》中除了两部作品（《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不是犹太人所作，其他部分却出自同一民族的作者之手。《圣经》的题材始终是一致的，即上帝向人展示的道路，人与上帝的关系以及人和人的关系。《圣经》中，在作品与作品之间，由作者所表述的世界观和神学观也都具有一致性。这种一致性同时还表现在贯穿整个圣经文学的目的上，即阐释上帝对人的启示，使人明白应该怎样去安排自己的生活，最后，圣经文学中的引证和典故前后也是连贯的。

《圣经》的许多作者都按照同一个原则提及到某些早期的故事，或提到同一历史事件，或解说同样的宗教信仰和经验，或

阐释同样的文化内容。如果人们参照在页边带串珠的现代版本《圣经》，那么这种一致性便一目了然了。任何其他文学选集都不会象圣经文学高度一致地引经据典。

圣经文学在本质上是一种宗教性文学，这一点也是一目了然的。书中到处都弥漫着上帝的圣旨，而人类的经验也不不断地被宗教意识观念化了。这种宗教性质表现在《圣经》编纂者们的创作意图上，那就是他们都有一种强烈的传教热情。在《圣经》中也许没有任何一部文学作品仅仅是为了满足艺术审美要求，或提供一种娱乐而创作的。正如C.S.刘易斯所阐述的那样，《圣经》“不只是一本经书，而且由于它是如此神圣不可侵犯，因此它不容许而且排斥或拒绝单纯审美观点的阅读”。在圣经文学中到处可以见得：艺术冲动总是和讲述上帝和人的传教意图相联系着的。的确，说教倾向始终是笼罩着故事或诗歌的发展过程，正如史诗《出埃及记》中充斥了大段大段的关于民法内容一样，圣经文学的这种严肃的宗教观注可以用以解释为什么在《圣经》的章节中几乎没有喜剧成分和幽默因素。在圣经文学中也很少有能使读者发笑的地方。

在圣经文学中，与它作为宗教文学这一性质紧密相联的是世界观问题。世界观可解释为一整套信仰，其中包含着一种指导人类各个方面经验的中心思想和统一原则。在文学中世界观可以通过观察人物的个性分析他们生活体验的性质，检验他们经验的种种结果而识别出来。圣经文学始终一贯地肯定了上帝中心论的世界观。这意味着上帝不仅具有至高无上的价值，而且他还为人的经验的任何一个侧面作了本质规定。例如，他规定了人是什么（人是上帝创造的，是按照神的形象而设计出来的）？历史是什么（历史是上帝旨意的外在显现）？知识是什么（知识是上帝所启示的真理）？国家是什么（国家是神授的

社会秩序)？什么是善(善是遵从上帝的旨意)？什么是自然(自然是上帝创造的产物)？等等。在圣经文学中，忠于上帝的思想遍及各个章节。这一现象与其说是作者试图灌输一种真理，倒不如说是他们习惯于这样看待世界。

圣经文学自始至终都显示出这样一种趋向：透过某一特定事件的表面，体会到它所蕴含的神灵意义或者看到它背后的神圣世界。这种趋向可以称之为圣经文学的超验态度。这就意味着圣经作者觉察到了支配人类多种活动和自然界各种过程的神灵的伟大作用。在纯文学领域中被认为完全是现世的事情——生命的诞生、阵雨、太阳的运行等等——在圣经文学中都被认为是来自于超越尘世的神灵世界。有一种永恒的超自然力，贯穿深入到人世的秩序中，上帝在人类的事业中永远是一个主宰。其结果之一就是生活将会充满意义，因为每一事件都体现着神的意志。

在圣经文学中这种超自然的倾向通常以两个世界的形式表现出来。贯穿圣经文学的一个前提是认为存在着两个实在的世界——一个是物质世界，通过感官来接受，另一个是超自然界，是尘世凡人所见不到的。这两个世界在客观上都是真实存在的。但是前者能够被经验所证实，而神灵世界只能作为一种信仰而被接受。《圣经》作者所创造出来的这种永恒的魅力是为了引导读者依据不可见的神圣现实来安排自己的生活，尽管这样做往往与世俗的、物质的或人类天性的准则相抵触。

从文学角度来看，圣经文学的超验态度和关于两个世界的主题成功地使它成为一种神秘文学或神奇文学。它是一种神秘文学，其意义不仅表现在使读者感到玄妙和神秘，或使读者觉得它向他们隐藏了什么，或为自身披上了一轮神秘的光圈，这种神秘性还体现在它经常不断地向读者说明：通常被看作纯自

然的事件却又无法按照现实观点给以充分的解释。它是一种神秘文学，不是因为它对神灵问题有所隐瞒，而是因为相反的原因。它揭示了神灵的超自然性，展现了某种超越人世的東西。例如，在《圣经》所叙述的那一系列神迹奇事就体现着对超自然力的神秘感。正象《约伯记》的最后几章引发出读者的这种感觉：人不能完全获悉上帝的本性，上帝的作为是神秘的，当摩西看到一处烧不毁的荆棘，觉察到自己是站立在圣地上时，就脱下了鞋子或者雅各在梦中见到了上帝，醒来以后就宣称：“上帝肯定就在这里，我不知道这里是多么值得敬畏的地方啊”！（《创世纪》）这些记载都说明《圣经》中的人物在尘世日常活动的圈子里体验到了真神的神秘存在。圣经文学不允许按照已知的和可以观察到的经验认识世界，因此它将人世的事件转变成具有神灵意义的经历，并使人对神产生一种神秘感。

圣经文学可以算是一部启示录。它的创作者们不厌其烦地把自己描绘成为上帝的代言人和上帝在尘世的使者、超自然的真理通过他们传达给地上的人们。正如C.S.刘易斯在比较圣经文学和非圣经文学时所指出的那样：“在《圣经》的绝大部分章节中，任何事情都是以‘上帝说’这种方式来或明或暗、或隐或现地加以介绍的”。《圣经》是一部超人类的启示录，这就使人们产生了一种信念：《圣经》的内容是不容置疑的，而其他文学作品则不是这样。用弗里奇·奥尔巴克的话来说：

“《圣经》所宣称的真理，若同荷马所讲的真理相比，它不仅是硬性的，而且是专横的，它排斥其他所有主张。”

圣经文学是对历史事件的一种超验启示，这一事实说明了它对世事的阐释常常依据一种调和性的认识原则。它对上帝和超自然事件所作的描绘是通过转化为一种人类思维所能把握的形象来适应人的理解力的。《圣经》的作者们都明白上帝是

灵，不是一个有血有肉、生活在某个地方的具体个人。他们也知道上帝是完全超越于人的理解力之上的。以赛亚^①写道：“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的意念”（《以赛亚书》）。同样，《约伯记》中的人物也表达出与此相同的感性，他们断言：人不能“测度上帝的奥妙”（《约伯记》），又说：“论到全能者，我们不能测度”。

《圣经》的作者们毫不含糊地把上帝描绘成一个具有人的特征的神，比如说他有人的脸、手、耳、眼和脚（《出埃及记》；《撒母耳记》；《尼希米书》；《那鸿书》；《约伯记》）。同样尽管上帝是一个无形的存在，但以赛亚仍然这样来描绘他的梦：“我见主坐在高高的宝座上，他的衣裳垂下，遮满圣殿”（《以赛亚书》）。尽管上帝不是一个有血有肉的客观实体，但《创世纪》第一一二章中的上帝也颇具人的属性，例如他在每星期的周末也要休息一天。《出埃及记》的作者还说上帝经过六天的创造工作以后，休息一天，精神也焕发了（《出埃及记》）。他们强调上帝为人所公认的超验性，同时又对他作了拟人化的描写。如何解决这个显而易见的矛盾呢？《圣经》的作者们采用的是一条调和性原则。

《圣经》作者们不害怕采用这种拟人化手法，不是因为他们对上帝的神灵实质和超验性缺少明确的认识，而是因为他们懂得在文学中这个完完全全“不同于凡人的另一实体”可以通过和人相类似的经验而被感知和描绘出来。

圣经文学的另一个特点是它展示了一种鲜明的价值观念。某种是与非的观念构成多数文学作品的基础。但是在圣经文学

① 以赛亚是希伯来的大预言家——译者

中，这种观念比其他文学作品都得到了更加强烈的强调和坚持。对于《圣经》的作者们来说，什么是善，什么是恶，这些问题要比别的任何问题都重要。《圣经》的作者们总是在说：

“是这样，不是这样”。圣经文学同样也充满了一种信念，认为某一类事情要比另一类更重要，任何事物的价值最终都取决于它在神灵面前具有怎样的地位。脱离了与上帝的关系，任何事物本身就无价值可言。撇开了对上帝的服从这一前提，人的任何努力都不能被看作是有永久性价值的。因此，理解和欣赏圣经文学的先决条件是要相信善与恶是实际存在的，归根结蒂，它们是生活中最主要的问题。

圣经文学所显示出来的强烈价值观念可以部分地表现出作品的叙事者的主观态度。《圣经》作者所采取的态度不是客观的，而是偏袒的。在作品中，他们主观介入是经常的事。他们常常作些说教性的评论，以阐明上帝或其他人物的旨意。在描述某些事件或人物时，他们通常要按照对与错、是与非之类的道德范畴来作出某些评价。讲述者作主观叙述不是圣经文学所特有的，这是传统的讲故事方式。例如，荷马就曾多次直言相告俄底修斯是个智者，而珀涅罗珀^①是个仁者，这就如维吉尔总是不断地宣称阿尼阿斯是虔诚善良的，而迪度^②是凶恶狂暴的一样。同样《圣经》的作者以明晰的笔法把约瑟描绘成一个潇洒英俊的男子（《创业纪》），或者把扫罗在隐多珥对女巫的访问直接说成是罪恶行为，因而上帝审判了他（《历代志》）。

圣经文学扎根于历史事实之中，有人不断声称它是一部史书，而且被现代考古学多次证实。圣经文学所叙述的并非是一

① 珀涅罗珀是俄底修斯忠实的妻子——译者

② 传说中的迦太基女王和建国者——译者